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3069

债券简称：金诺转债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提前赎回“金诺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29日期间触发“金诺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金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以2021年7月2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发“金诺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

#### 一、“金诺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0号文”核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0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诺转债”，债券代码“123069”。根据《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4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金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起调整为19.09元/股。

#### 二、“金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

称“《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三、本次“金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金诺,证券代码:300505)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7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满足至少有十五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09元/股的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四、“金诺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金诺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诺转债”。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金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转债”的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薷先生累计卖出转债“46,603”张;公司

副总经理周永祥先生累计卖出转债“226”张。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转债”的情形。

##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7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28.98元/股，“金诺转债”转股价为19.0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金诺转债”可能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七、备查文件

-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9日